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鍾智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36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244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36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物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244號裁定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368號提存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、相對人簽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正本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依首揭規

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